

永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永德县 2019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施工单位及相关前期工作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比选邀请公告

结合项目实际，现发布《永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永德县县城道路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及相关前期工作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比选文件》，向社会公开比选邀请招标代理机构开展项目相关工作。

永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 9 月 3 日

**永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永德县 2019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施工单位及相关前期工作
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比选文件**

比选邀请人：永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 9 月 3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告

第二部分 比选申请人须知

第三部分 比选内容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一部分

永德县 2019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施工单位及相关前期工作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比选邀请公告

永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现公开选取永德县 2019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施工单位及相关前期工作单位招标代理机构，相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招标内容

1. 项目名称：永德县 2019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2. 比选邀请人：永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永德县 2019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施工单位及相关前期工作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比选。主要包括项目施工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地勘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等项目前期单位招标代理工作。

4.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永德县 2019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概算约为 16800 万元（最终以实际招标为准），包括：永德县一中生活区、永德县水泥厂生活区、永德县国税局生活区、永德县农机公司生活区内房屋屋面防水、墙体修复，排污管沟修复，给排水管更换，供电线路更换，通信线路更换，新增停车场等配套设施建设，小区内联路及小区周边临街道路（白塔路、水泥厂进厂道路）路面修复及改造。

二、报名条件及要求

1.报名参加的机构须经工商部门依法登记设立，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公司具备相关招标代理资格，从业人员具备相应的注册执业资格、技术职称，应在“省一体化平台进行信息登记”。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策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近三年没有违法、违规执业记录。

4.比选申请人必须具备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招标文件编制和组织建筑工程及市政工程招标、评标的能力和经验，熟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5.具有健全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质量控制体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比选申请人必须具有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从业人员培训合格证不少于4人；

7.企业注册地不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的外地企业，须按照《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取消后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办理；

8.比选申请人最近三年具有2个以上（含2个）工程招标代理业绩；

9.在临沧市内有常驻的服务团队，并与招标人无经济利益关系。

三、报名时需提交的资料

1.比选函及承诺书。

2.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内容包括：（1）年检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3）执业人员名单及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少于4人）；（4）资信及财务状况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5）拟派往本项目组成员情况表；（6）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3.基本情况简介，内容包括：（1）公司历史沿革、人员构成、组织机构、部门设置等；（2）主要制度，如财务制度、质量控制制度等；（3）机构内部报告审查流程及质量保障措施；（4）申请单位及主要成员获得的荣誉和行业相关奖励。

4.服务报价单（以收费比率的形式报价）。

5.近三年的主要业绩。

6.提交资料要求：（1）按要求提交的资料须按顺序装订成册，加盖公章，一式五份；（2）报名资料须一次性提交齐全，缺件不予受理；（3）报名资料须真实可信，发现弄虚作假者，一律取消竞选资格。

四、评选办法说明

采用比选法，由招标人组织进行评审，在报名单位中选出符合要求的一家。具体评分标准详见评分要求。

五、报名须知

1.报名时间：2020年9月4日（星期五）起至9月6日（星期日）止（每天报名时间：上午9:00至12:00、下午15:00至17:00）。

2.报名地点：永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报名方式：现场报名

4.联系人：禹涛

此公告所有解释权由永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有。

第二部分 比选申请人须知

一、比选申请人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永德县 2019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1.2 项目内容：永德县 2019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及相关前期工作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比选。主要包括施工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地勘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等项目前期单位招标代理工作。。

2.合格的比选申请人

2.1 报名参加的机构须经工商部门依法登记设立，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

2.2 公司具备相关招标代理资格，从业人员具备相应的注册执业资格、技术职称，应在“省一体化平台进行信息登记”。

2.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策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近三年没有违法、违规执业记录。

2.4 比选申请人必须具备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招标文件编制和组织建筑工程及市政工程招标、评标的能力和 experience，熟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5 具有健全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质量控制体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6.比选申请人必须具有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从业人员培训合格证不少于 4 人；

2.7 企业注册地不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的外地企业，须按照《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取消后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办理；

2.8 比选申请人最近三年具有 2 个以上（含 2 个）工程招标代理业绩；

2.9 在临沧市内有常驻的服务团队，并与招标人无经济利益关系。

3.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2 比选现场产生的费用由中选单位承担。

二、比选文件

4.比选文件

4.1 比选文件由比选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4.2 比选申请人应详细阅读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5.比选文件的澄清

5.1 比选申请人在对比选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用户进行技术交流时，在获取比选文件后用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机构。招标机构认为有必要答复时，应用书面形式作出答复，并将答复内容作为比选文件的补充部分，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

三、比选申请文件

6.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 6.1比选函及承诺书；
 - 6.2年检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6.3申请单位相关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6.4执业人员名单及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少于4人）；
 - 6.5资信及财务状况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 6.6拟派往本项目组成员情况表；
 - 6.7近三年工程招标代理业绩；
 - 6.8基本情况简介，内容包括：（1）公司历史沿革、人员构成、组织机构、部门设置等；（2）主要制度，如财务制度、质量控制制度等；（3）机构内部报告审查流程及质量保障措施；（4）申请单位及主要成员获得的荣誉和行业相关奖励。
 - 6.9其他有必要提交的投标资料。
7. 投标报价
- 7.1 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第九条的有关规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采用差额累进计费。收费标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参照报价，否则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处理。

第三部分 比选内容

一、比选报价函

项目名称：永德县2019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比选申请人名称	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 文浮动比例（%）
	我对永德县 2019 年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施工单位 及相关前期工作单位招标代 理服务，按《招标代理服务 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 〔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收 费标准计费后（下浮或上 浮） <u> </u> %，按照分标段及分 类别要求，多次招标均按照此 下浮比例收取，不再额外收 取服务费用。

比选申请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比选申请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随此表附：①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开户许可证。

五、比选文件其他要求及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四部分 评选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云南省评标办法暂行规定》、《临沧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评标定标暂行办法》等八个办法的通知（临建发〔2010〕41号）文件精神 and 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比选流程

1.1 公布比选申请人报价；

1.2 评审小组对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

1.5 评审小组成员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打分

1.6 确定中标人。

二、资格审查

评审小组根据比选申请文件提供的资格审查内容进行评审，资格审查的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种。通过资格审查评审后进入评分环节。

2.1 比选申请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单位；

2.2 比选申请人拟派人员满足符合比选文件的要求；

2.3 比选申请文件签字盖章符合比选文件的要求；

三、评分因素

总分 100 分。

3.1 招标代理取费（60 分）

3.1.1 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的标准计费后的下浮率报价（保留一位小数，最低下浮率为 20%）；

3.1.2 以最低下浮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其报价分为满分）为评分基准，高于基准取费的，相应扣减得分，每高 1%，扣 1 分，不足 1%，按插入法计算。

（例：如所有投标单位报价最低投标下浮率为下浮 3%，则投标报价为下浮率 2% 的比选申请人扣 1 分，得 59 分）。

3.2 人员配置（20 分）

3.2.1 项目负责人配备（10 分）：①项目负责人为中级职称的得基本分 4 分；②项目负责人为中级职称并同时具有造价工程师的得 6 分；③项目负责人为高级职称的得 8 分；④项目负责人为高级职称并同时具有造价工程师的得 10 分。

注：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云南省招标代理培训合格证。

3.2.2 招标文件的清单及标底编制人员配套（5 分）：

根据具体工程项目，选择相应的清单及标底编制人员的专业人数应满足工程需要。缺一专业此项不得分。

具体要求：①专业配备齐全且拟派注册造价师人数占清单及标底编制人员总人数的 90% 及以上得 5 分；②专业配备齐全且拟派注册造价师人数占清单及标底编制人员总人数的 70% 至 90% 以下得 3 分；③专业配备齐全且拟派注册造价师人数占清单及标底编制人员总人数的 50% 及 70% 以下得 1 分。

3.2.3 开评标辅助人员（3 分）：

开评标辅助人员具有招标代理培训合格证的得基本分 1 分，同时具有中级职称及以上的得 3 分。

3.2.4 招标代理培训合格证（2 分）

项目组中具有招标代理培训合格证的人员占全部参加人员总数80%以上的得2分，占60%以上的得1分。

3.3 招标代理业绩（10分）

以近三年内的工程代理业绩为准（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以及业绩有效证明资料，时间以投标截止日为准）。近三年完成过2个工程代理业绩，得基本分6分，在此基础上每多1个工程代理业绩加2分，加满为止（满分10分）；

3.4 社会信誉（10分）

3.4.1 近两年内获得省优秀招标代理机构的得10分；

3.4.2 近两年内获得市优秀招标代理机构的得5分（如已有5.1项的得分，则此项不累加）；

3.4.3 近两年内所代理工程无任何投诉情况的得2分，所代理工程出现投诉情况并经证实确实是招标代理单位责任的每次扣1分，最高扣分不超过5分（此项在比选前向当地招标办询查）。

3.4.4 该项打分总分累加最高分为10分，最低分为0分。

四、评分和排序

4.1 比选申请人各个评分因素的最终得分为评审小组评分结果，并以此计算各个比选申请人的最终得分。

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评审小组根据评分汇总结果，按比选申请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4.4 评审小组对比选申请人进行排序时，如果出现比选申请人最终得分相同的情况，以评分因素中招标代理取费得分高低排定名次，招标代理取费得分也相同时，以评分因素中针对人员配置

的得分高低排定名次，人员配置的得分也相同时，以评分因素中针对招标代理业绩的得分高低排定名次。

经评审小组评审，有效比选申请人少于三家时可以否决所有投标，如评审小组认为还具备竞争性时，可推选综合实力强的申请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发包人根据评审小组的推荐意见，依法确定中标人。

在评标过程中若遇特殊情况，由谈判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研究决定。